**和平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强和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粤民福[2007]3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申公墓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民函[2020]98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粤民规字[2020]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建立、管理、使用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革命烈士公墓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公益性公墓是指全县辖区内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安放）骨灰的公共殡葬服务设施，包括规划建设为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骨灰寄存等节地生态葬。

**第四条** 县民政局是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的指导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负责做好殡葬宣传，转变殡葬风俗习惯，引导城乡居民在公墓区域内安葬，禁止在公墓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提倡和鼓励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塔葬和骨灰集中存放等生态安葬方式。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应根据服务范围内人口数量及分布状况、地域情况、交通状况等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第六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选择在荒山、荒坡、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上建设，不得建在住宅区、耕作区、开发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公益林区、水源保护区和水库、湖泊、河流、引水堤坝周边以及公路、铁路两侧。农村公益性公墓的选址，要广泛征求群众代表、村民小组、村委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取得较为集中意见后确定。

**第七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命名要选择能体现本地特点、自然风光或具有历史渊源的名称，广泛征求意见后确定。

**第八条** 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一律按骨灰公墓规划建设，人口较为集中、土地较少的地方，鼓励、支持建骨灰楼（堂）、骨灰墙(骨灰存放格位)。

**第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应满足骨灰处理多样化的目标，应划出一定的区域实行树葬、花葬、草坪葬、壁葬、骨灰寄存等节地葬法。

**第十条** 农村公益公墓建设坚持以人为本，公墓建设公园化、园林化。坚持“以绿色为基色，以园林为载体，以文化为灵魂”的理念，以“六化”(公园化、园林化、标准化、生态化、人性化、规范化)的标准进行建设。既建公墓，为农村居民提供安葬场所，又建公园，绿化美化荒山。墓区建设尽量不砍伐原有林木，尽可能保留灌木，要求依山就势、依林建绿，因地制宜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根据辖区人口数的年死亡率6‰计算确定，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按20年需求规划控制面积，一期规划建设满足5年使用需求。墓穴建设要坚持“逐年建设、分批递补、新人新墓”的原则，将空穴控制在1年使用计划内，确保亡故人员个个入葬新墓。

**第十二条**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建设镇级公益性公墓，由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县民政部门审批；审批前须报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水务、环保等部门审核同意，县民政局批准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符合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规划，向县民政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公墓的申请报告；

（二）规划设计方案；

（三）建设用地土地权属证明；

（四）管理章程；

（五）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选址意见；

（六）自然资源、林业、环保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建设：

(一)墓穴占地面积(指硬基面积)单人墓每穴不得超过0.5平方米，双人墓每穴不得超过0.8平方米。墓碑规格、颜色、朝向必须统一。墓碑高度不得超过地面0.8米，推广使用卧碑。

(二)公墓墓区绿化面积不得低于公墓面积的65%，其中乔木种植率不得低于80%。

(三)公益性公墓应配套建设大门、生态围墙、管理用房、祭扫场所、消防与监控设施、停车场、排水沟、公厕、焚烧池（亭）、连接道路等设施。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公墓内建活人墓(死者健在配偶合葬墓穴除外)，禁止在公墓内建家族墓、宗族墓或者与公墓管理规定不相符的其他设施。

**第三章  墓地管理**

**第十六条**农村公益性公墓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对外经营殡仪业务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公墓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墓墓地的用途。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公墓墓地用途的，必须报经原公墓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各镇、村应加强公墓管理，维护公墓秩序，保持墓区的幽美、肃穆和墓穴的完好、整洁。公墓管理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提供优质、文明、贴心的服务。

**第十九条** 各镇、村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对墓穴销售情况、收费票据、购墓协议、购墓者提供的材料等档案进行永久保存。

**第二十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来源：

（一）上级补助资金；

（二）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投入资金；

（三）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四）社会捐助、赞助资金。

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依法向社会公开收支情况，并接受监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可以接受社会的赞助，可对赞助人员设立纪念碑或者功德碑。

**第二十一条**农村公益性公墓迁移或者撤销，应当由公墓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报县民政局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主要为当地农村村(居)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

**第二十三条**亡故人员公墓安葬原则。一是进入公墓的亡故人员骨灰，一律按照死亡时间先后顺序进行安葬，如果遇到死亡时间一致的情况，先订购墓穴者优先。二是安葬时，每排墓穴从左至右依次安葬，不可以任选一个墓穴进行优先安葬，当中不能有空墓穴。三是夫妻双方都要选择单墓穴的，可向死者的健在配偶预售相连的下一个(或上一个)墓穴。

**第二十四条**农村公益性公墓实行墓地实名登记。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火化证》或迁葬证明等有关资料提供相应服务。应签订安葬协议、出具购墓票据、户籍证明等材料，在亡故人员骨灰安葬后才能发给丧属《墓位使用证》。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实行年检制度。县民政局应当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发改、财政、住建、林业、环保等部门，对全县范围内的农村公益性公墓上一年度建设、使用、管理及收费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年检合格的，发放年检合格证；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指导价，只能收取墓穴费、墓材费、人工劳务费和维护管理费等，每穴最高限价3000元。墓穴费指墓穴基础建设(含砖、水泥、沙石等)费用，墓材费指墓碑、底座、盖、地铺等费用，人工服务费指墓材运送、刻字、安装等费用，维护管理费指日常管理、墓穴维护、卫生、垃圾清运、绿化等费用。若增加服务项目(如烤制烤瓷遗像)，则按市场价格收取。农村公益性公墓内的节地生态葬实行政府指导价，每穴最高限价1000元。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自定确定，报发改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墓墓地的使用周期为20年。期满后应当办理延期手续，缴纳相关管理费用。

**第二十八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政策的宣传，并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办公地点和墓地入口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栏，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进行公示，免收有关费用的，也要在公示栏中公示，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属于殡葬服务收费，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收费的管理工作，出具规范的收费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费用重点用于公益性公墓墓穴建设、支付墓材费、人工劳务费、维护管理费等及相关费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公墓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和收费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同级纪委监委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